

第 2 期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廉政電子報



運動部政風處

115 年 5 月



目錄

壹、廉政訊息.....	1
一、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 2026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臺灣穩居亞太第六，創下二十年來最佳成績!	1
二、國際網球誠信機構 (ITIA) 祭出創紀錄的處分	3
貳、廉政倫理小秘笈	4
參、陽光法案小叮嚀	6
肆、廉政案例-超級籃球聯賽假球案.....	8
伍、法律與生活-車禍發生後應注意的法律重點.....	14
陸、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16
柒、行政中立法宣導	17
捌、反賄選宣導-嚴查賄選維護民主.....	19
玖、反詐騙宣導-網購詐騙	20
拾、消費者保護宣導-健身房消費糾紛.....	21

壹、廉政訊息



一、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 2026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臺灣穩居亞太第六，創下二十年來最佳成績！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 3 月公布 2026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於今年評分得分 4.59 分 (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排名第 6 名，與去年相同；前 5 名依序為：新加坡 (1.97 分)、澳大利亞 (2.05 分)、日本 (2.92 分)、香港 (2.98 分) 及澳門 (3.49 分)。

本次報告評比之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 115 名，均係在臺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透過面對面訪談，調查渠等對於臺灣貪腐問題之觀感。根據報告，臺灣今年以 4.59 分的平均成績，較前一年進步 0.16 分，排名持續穩居全球前段。該分數不僅是近 20 年以來的最佳表現，亦顯示國際經貿人士對臺灣肅貪成效之觀感持續提升，呈現穩定正向的長期趨勢。調查報告進一步指出，臺灣能長期維持良好評價，主要歸因於以下幾項因素：

- (一)政治環境理性化：儘管政治情勢對立，但主要政黨並未將貪腐指控作為頻繁打擊對手的政治手段，使得受訪者能以理性的角度看待臺灣廉政現狀。
- (二)機構專業性受肯定：雖然警界與司法體系曾發生零星醜聞，但多被視為個人行為，並未動搖社會對整體機構專業性的信譽。受訪者對於政府事後的積極偵辦與透明處理給予高度肯定。
- (三)理性的廉政論述：透過設置法務部廉政署 (AAC) 等廉政專責機構，政府以溫和且務實的態度面對貪腐議題，成功避免將其轉化為過度政治化的鬥爭工具，這種治理風格與部分國家將貪腐視為威脅體制「毒瘤」的極端政治論述截然不同，反而更接近澳洲、日本等先進國家的成熟模式。

該調查報告亦指出，臺灣對貪腐採行較嚴格之法律定義，每年貪腐與瀆職案件的起訴數通常在 200 件至 400 件之間，而全年刑事起訴總數則超過 20 萬件，充分反映政府對廉政品質的高標準要求。針對外籍商務人士關切的網路詐騙與投資詐欺，我國政府已展現積極治理決心。立法院已於 2023 年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對社群媒體及網路供應商施加法律義務，從源頭強化防詐量能。

 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 公布

2026年亞太地區 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臺灣穩居亞太第六 創下二十年來最佳成績!

貪污觀感指數 (CPI) 說明



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
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臺灣今年評分

4.59分

排名第 6 名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本 (3) 月公布 2026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2026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指數排名

排名	地區	評分 (0-10分)
1	 新加坡	1.97
2	 澳大利亞	2.05
3	 日本	2.92
4	 香港	2.98
5	 澳門	3.49
6	 臺灣	4.59
7	 韓國	5.20
8	 馬來西亞	5.37
9	 中國	6.30
10	 泰國	6.84

註：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資料來源：PERC「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2026年3月

※ 相關資訊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383052/post>

二、國際網球誠信機構 (ITIA) 祭出創紀錄的處分

國際網球誠信機構(ITIA)確定對法國球員 Quentin Folliot 處以 20 年處分，這項裁決即使放在網球與運動紀律處分中最嚴厲的標準下，仍屬極為罕見且震撼。ITIA 確認，Folliot 因涉及 27 項違反《網球反貪腐計畫》的行為，被處以 20 年停權，本案也揭露了職業網球較低層級賽事中，仍然持續存在著賽事操縱的系統性問題，裁決包括 7 萬美元罰款，以及須返還超過 4 萬 4 千美元之不法所得。這項禁賽處分將持續至 2044 年 5 月，並已計入自 2024 年 5 月起的臨時停權期間；在相關款項全數清償前，制裁將維持全面有效。

根據調查結果，該球員被認定為賽事操縱集團系統中的核心人物。在書面裁決中，獨立裁決官 Amani Khalifa 如此形容，並點出他在整個系統性貪腐中的關鍵角色：「他是大規模犯罪集團的傳播媒介，積極招募其他球員，並試圖將貪腐行為進一步植入職業巡迴賽體系之中。」

Folliot 經證實的違規行為包括：賽事操縱、因涉及博弈行為而未盡全力比賽並收受賄賂、向其他球員提供金錢以影響比賽結果、提供內線資訊、共謀貪腐、未配合調查，以及銷毀證據。



※相關資訊請參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25 年 (第 37 期) 原文網址：
<https://www.insidethegames.biz/articles/1156186/record-suspensionover-corruption-tenni>

貳、廉政倫理小秘笈 (送禮篇)



一、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如何處理？

法源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下；或對機關多數人餽贈總額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四) 婚喪喜慶等符合正常社交禮俗

第 5 點

除有前點但書規定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參考案例〕廠商致贈端午禮盒

某市體育局承辦採購業務之王小姐，於端午節前夕收到某投標廠商親送之粽子禮盒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2,500 元。該廠商目前正參與機關辦理之採購案，與王小姐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問題分析〕廠商與體育局具職務上利害關係，該禮盒價值已超過市價 500 元，或對機關多數人餽贈總額 1,000 元之情形，亦不符合公務禮儀或其他例外規定。

〔正確處理方式〕王小姐應立即婉拒並退還禮盒，若無法退還（例如對方離去、郵遞寄送），應於受贈日起 3 日內交由政風機構處理，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二、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 (一) 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 元)：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 元)：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參考案例〕球隊加油禮物的界線

某市體育場館管理員林先生，平時熱愛籃球，也常參加地方業餘聯盟賽事。某次比賽後，一起打球的隊友王先生，為慶祝球隊晉級，特地贈送運動品牌球鞋 1 雙，市價約新臺幣 4,800 元。

〔問題分析〕經了解，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並未與林先生服務機關有任何採購、標案或申請補助等業務往來，雙方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正確處理方式〕林先生雖覺得只是球隊情誼，但考量禮品價值已超過一般社交禮俗標準，仍依規定向主管報告並辦理簽報。

政風機構處理情形與建議

本案贈與者與公務員間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屬一般社交及運動友誼往來。惟受贈之球鞋價值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參、陽光法案小叮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當交易或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重要職務之協會）時，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交易，除非該案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例如：(經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此外，即使符合例外可以進行交易，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須於事前揭露其身分，機關並應於事後公開相關資訊；同時，公職人員本人對於涉及自身及關係人之案件，亦負有自行迴避之義務，案例說明如下：

〈參考案例〉

甲與乙為姊弟，兩人自小熱愛運動。甲大學畢業後考取公職，擔任某縣市政府體育局主任秘書；乙則投入校園體育發展，畢業後進入「躍動校園體育推廣協會」服務，後來擔任該協會理事長。為了提升學生體適能並培養運動習慣，乙所屬協會規劃辦理「校園運動推廣計畫」，內容包含各校巡迴體育課程、運動競賽及教練培訓等活動。由於計畫規模龐大、經費需求較高，乙除向民間企業募款外，也決定向甲任職的體育局申請體育補助經費。體育局考量該計畫有助於促進學生運動風氣與健康發展，遂未經公告程序，直接核定補助該協會新臺幣 30 萬元。甲亦參與該補助案之審核與核定，未依法自行迴避。最終，甲因未就涉及其關係人之案件自行迴避，違反迴避義務；而該協會因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且補助未經公告程序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遭處以罰鍰。





(資料來源：改編自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肆、廉政案例-超級籃球聯賽假球案



臺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下稱 SBL)第 20 屆例行賽開打後發行運動彩券供民眾投注，裕隆隊球員由柯○豪擔任固定先發控球後衛、吳○穎擔任得分後衛、外籍球員班○擔任固定先發中鋒、翁○鴻(另行通緝)、周○宸、顏○佐、邱○博擔任前鋒、陳○銓、吳○任、黃○閔、李○恩擔任後衛。柯○豪知悉邱○緯為地下賭博網站組頭，遂在 SBL 第 20 屆賽季開賽初期介紹予吳○穎、顏○佐及柏力力隊球員 A20 認識，渠等因而知悉可透過邱○緯下注簽賭。因地下賭博網站帳號會設定每場投注上限以控制風險，故吳○穎遂再透過知情之友人黃○瑄、張○悌、游○翔及邱○昱協助以渠等之地下賭博網站帳號為吳○穎下注簽賭。吳○穎、柯○豪為透過「九州娛樂城」等地下簽賭網站簽賭 SBL 賽事贏得賭金，邱○博、李○恩、黃○閔、顏○佐、班○、周○宸、陳○銓、吳○任、翁○鴻等人為求朋分賭金利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結夥三人以上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之犯意聯絡，以控制比賽分數之詐術，致使地下賭博網站之組頭及下注之賭客陷於錯誤，遂行詐取賭資之犯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摘要如下：

一、犯罪事實：

(一)控制球賽分數及詐賭部分：

裕隆隊球員吳○穎等人於 SBL 第 20 屆賽季期間，控制球賽分數並詐取賭金之場次共 6 場。此部分犯行詳如附表一。

(二)單純賭博部分(非上開場次)：

吳○穎簽賭 12 次，柯○豪、顏○佐各 1 次，李○恩 2 次，黃○瑄 10 次，邱○昱 9 次，張○悌 5 次，游○翔 8 次。邱○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2 次。

二、論罪科刑:(各被告之罪數、刑度、緩刑及犯罪所得沒收,均詳如附表二)

(一)控制球賽分數及詐賭之球員,就所涉各場次,均犯修正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競技賽事之公平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從一重論以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競技賽事之公平罪,並就各場次數罪併罰。僅詐賭之人就所涉各場次,均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就各場次數罪併罰。

(二)單純賭博部分,邱○緯犯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其餘之人均犯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各均僅論一罪。

(三)減刑部分:

1. 吳○穎供述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本案其餘 14 名共同被告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故其所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罪,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66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2. 李○恩上場參與控制球賽分數僅 1 場,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甚有悔意,而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為最低本刑有期徒刑 3 年以上之罪,審酌上開各情,認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3. 黃○瑄、邱○昱、張○悌、游○翔於偵審中始終坦承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甚有悔意,而該罪為最輕本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本院審酌渠等之參與程度,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緩刑之宣告:

(一)吳○穎、李○恩、黃○瑄、邱○緯、邱○昱、游○翔未曾因故意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吳○穎更於偵查中供出本件案情重要關係事項及其他正犯、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進行追訴。審酌其等之犯案情節及犯後態度，認其等尚非不知悔悟，經偵、審程序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就吳○穎及邱○緯部分宣告緩刑 5 年、李○恩宣告緩刑 4 年、黃○瑄、邱○昱、游○翔宣告緩刑 2 年。

(二)為使吳○穎能深切反省，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記取教訓，並督促其時時警惕，併諭知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四、驅逐出境：

班○為塞內加爾籍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職權告發：

證人周○宸就本案犯罪事實重要關係事項，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與審判中經具結之證述大幅相異，其亦自承其具結後之證述不實在，涉有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職權告發。

【附表一】：

比賽日期	控制分數之人 (控制分數+詐賭)	僅詐賭之人
112 年 2 月 24 日(裕隆 v.柏力力)	吳○穎、柯○豪、顏○佐、 陳○銓	邱○緯、黃○瑄、邱○昱、張○悌、 游○翔
112 年 4 月 8 日(裕隆 v.柏力力)	吳○穎、李○恩、黃○閔	邱○緯、黃○瑄、邱○昱、張○悌、 游○翔
112 年 4 月 16 日(裕隆 v.柏力力)	吳○穎、柯○豪、黃○閔 周○宸、吳○任	顏○佐、邱○緯、黃○瑄、邱○昱
112 年 4 月 22 日(裕隆 v.柏力力)	柯○豪、班○、周○宸、 吳○任	吳○穎、顏○佐、邱○緯、黃○瑄、 邱○昱
112 年 4 月 28 日(裕隆 v.台啤)	吳○穎、柯○豪、邱○博、 黃○閔、班○、周○宸、 陳○銓、吳○任	李○恩、顏○佐、邱○緯、黃○瑄、 邱○昱
112 年 4 月 30 日(裕隆 v.臺銀)	吳○穎、顏○佐、班○	柯○豪、李○恩、邱○緯、黃○瑄、 邱○昱、游○翔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罪數	刑度		緩刑與否、條件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總額)
			應執行有期徒刑	罰金刑		
1	吳○穎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罪 5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 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 罪，共計 7 罪	2 年	2 萬元	緩刑 5 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129 萬 8,041 元
2	柯○豪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罪 4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 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 罪，共計 6 罪	7 年	2,000 元	否	17 萬 8,000 元
3	邱○博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罪 1 罪	3 年 4 月		否	1 萬 7,000 元
4	李○恩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罪 1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 罪，共計 4 罪	1 年 8 月	5,000 元	緩刑 4 年	1 萬 6,000 元
5	黃○閔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罪 3 罪	4 年 9 月		否	1 萬 1,000 元
6	顏○佐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罪 2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 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 罪，共計 6 罪	5 年	2,000 元	否	16 萬 6,000 元
7	班○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罪 3 罪	5 年 2 月		否	3 萬元

編號	被告	罪數	刑度		緩刑與 否、條件	應沒收 之犯罪 所得 (總額)
			應執行有 期徒刑	罰金刑		
8	周○宸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 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 平罪 3 罪	4 年 9 月		否	1 萬 3,000 元
9	陳○銓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 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 平罪 2 罪	4 年 4 月		否	7,000 元
10	吳○任	犯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 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 平罪 3 罪	4 年 10 月		否	1 萬 3,000 元
11	黃○瑄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6 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罪 1 罪，共計 7 罪	1 年	1 萬 8,000 元	緩刑 2 年	無
12	邱○緯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6 罪、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所罪 1 罪，共計 7 罪	2 年		緩刑 5 年	3 萬 5,000 元
13	邱○昱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6 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罪 1 罪，共計 7 罪	1 年	1 萬 6,000 元	緩刑 2 年	2 萬 3,000 元
14	張○悌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罪 1 罪，共計 3 罪	8 月	1 萬元	否	1 萬 3,667 元
15	游○翔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 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罪 1 罪，共計 4 罪	9 月	1 萬 4,000 元	緩刑 2 年	2 萬 4,426 元

※資料來源：摘錄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網站及刑事判決書

伍、法律與生活-車禍發生後應注意的法律重點

車禍發生後，當事人若未妥善處理，輕則影響保險理賠，重則可能涉及刑事責任（如肇事逃逸）。為協助民眾正確認識車禍處理程序，保障自身權益，特整理以下法律重點，供民眾參考。

一、車禍後務必蒐集完整資料

(一)車禍發生後，應立即確認並記錄下列資訊：

1. 對方車牌號碼
2. 駕駛人姓名、駕照
3. 聯絡方式
4. 投保之車險資料
5. 目擊證人之姓名與聯絡方式



⚠ 未交換資料即自行離開現場，可能構成肇事逃逸。

(二)是否可以立即移動車輛？

1. 無人受傷、僅有財物損失者，得將車輛移至路邊避免妨礙交通。
2. 但移車前務必完成以下動作：
 - (1)拍攝事故現場照片
 - (2)標示或記錄輪胎位置
 - (3)拍下道路標線、號誌、碰撞點



(三)即使小事故，也建議報警

1. 任何碰撞事故，均建議撥打 110 報警處理
2. 可取得警方開立之「交通事故三聯單」，作為後續：保險理賠、責任釐清、調解或訴訟的重要依據

⚠ 未報警即離開，也可能被誤認為肇逃。

二、責任判定與賠償觀念

(一)初判表不是最終責任比例

警方提供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僅為初步意見，不具責任比例效力。若對研判結果有疑義，可自費約新臺幣 3,000 元申請事故鑑定報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車鑑會）為台灣車禍鑑定主管單位，由交通部公路局及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設置，依轄區受理聲請。

(二)為何我受傷，仍須賠對方？

車禍損害賠償係依雙方過失比例分擔：

例如你被判定負 7 成過失

對方財物受損部分，你仍須賠償其中 3 成

👉 自己是否受傷，與是否需負民事上財物的賠償責任，法律上為不同概念。

(三)驗傷要即時，才能保障權利

事故後應立即就醫驗傷，並保留診斷證明

即便當下無明顯不適，也建議驗傷

可避免日後因後遺症產生「無法證明因果關係」之爭議

三、和解、保險與法律責任

(一)現場和解風險高，應謹慎事故現場立即和解，常因：

1. 傷勢尚未顯現
2. 修車費用尚未確認

👉 建議待「初判表出爐」後，再透過調解或法律途徑處理。

(二)私下和解必須「白紙黑字」

和解須製作書面協議

且須全額給付完成

否則仍可能被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請求

⚠ 僅口頭和解，法律保障極低。另需注意：「刑事的告訴期間」只有 6 個月

(三)肇事逃逸的法律認定，只要符合以下要件，即可能成立肇事逃逸：

1. 明知發生交通事故
2. 知悉有人受傷
3. 卻未報警、未救助即離開現場

📺 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常為關鍵證據

四、結語-發生事故不驚慌，依法處理最保障

發生交通事故後，當事人切勿僅著眼於賠錢或和解，更應留意是否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正確報警、即時驗傷、妥善保存證據，才是避免法律風險、保障自身權益的最佳方式。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陸、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身分嚴保密·安全來揭弊

公部門揭弊者可針對政府機關(構)、政府機關(構)的員工或其他公務員作為揭弊對象，就涉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所列的「所有」弊案項目來揭弊，舉凡大家耳熟能詳的貪污瀆職犯罪，還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都是本法規範的弊案範圍。

揭弊者可以受到政府三大保護措施：

- 一、工作保障：禁止對揭弊者採行不利措施，包含：解職(約)、降調、扣薪、罰款或不利變更工作地點、職務內容等。如果受有不利措施，揭弊者得主張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等。
- 二、人身保護：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若遭受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威脅，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三、身分保密：受理揭弊機關及其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包含：得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得要求蒙面、變聲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等。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揭弊”的定義

如果你是公務員，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你就是揭弊者。

揭弊者有 3 大保護措施



工作保障

禁止對揭弊者採行解職(約)、降調、懲處等不利措施。



人身保護

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身分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

身分嚴保密，安心來揭弊

※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園地](#)>[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



柒、行政中立法宣導

合法參與：公務員的「綠燈區」



參加政黨

可以做：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

但絕不可：
兼任政黨職務，或兼任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職務。



參加政治活動

可以做：
在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 (非辦公時間) 參加政黨造勢、遊行或集會活動。

但絕不可：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銜發起連署活動。



© NotebookLM

法律紅線：絕對禁止的「三大禁區」

嚴禁動用行政資源



嚴禁動用行政資源

- 禁止動用公家資源編印、散發宣傳品。
- 禁止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禁止利用職權影響



禁止利用職權影響

- 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 (或職務對象) 表達指示。
- 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為候選人打廣告。

禁止公開站台助講



禁止公開站台助講

- 嚴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 嚴禁進行助講、助選或參與拜票遊行。

© NotebookLM

親情例外條款：當政治遇上家人

當公職候選人為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時，部分紅線將有條件解除。

🔓 解鎖範圍

- 允許公開為該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允許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中「具名」(但仍絕對禁止具銜)。

⚠️ 絕對前提

- 所有例外行為，絕對不得涉及與其職務相關之事項。若有職務相關性，則例外條款不適用。

© NotebookLM

政治中立實戰檢核表

	綠燈區 (合法行為)	紅燈區 (絕對禁止)	灰色區 (親屬例外)
 政黨參與	✓ 加入政黨	✗ 兼任黨職或 競選辦事處職務	(無例外)
 政治活動	✓ 下班/請假參加造勢	✗ 主持、發起遊行 或領銜連署	✗ 公開站台助講 (親屬例外：配偶/二親等 可站台助講)
 行政資源	(無)	✗ 動用資源印製文宣/ 辦公室穿戴政治標誌	(無例外)
 媒體發聲 & 職權	(無)	✗ 對職務對象下達指示/ 具銜具名刊登廣告	親屬例外： 配偶/二親等可「具名」 但不可「具銜」

請牢記：所有親屬例外條款，皆以「不涉及職務相關事項」為絕對前提。

適用/準用對象

- ⊙ 常任公務人員
- ⊙ 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 機關及公立學校聘僱人員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 ⊙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小提醒：

其他非準用之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雖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對象，但從事與選舉或輔選相關行為，應留意**上班時間須請假**及**不動用行政資源**從事輔選等相關規定。

捌、反賄選宣導-嚴查賄選維護民主



隨著選舉活動日益熱絡，賄選、地下賭盤及境外勢力介入等問題，對民主制度與選舉公正性構成嚴重威脅。賄選行為扭曲民意表達，賭盤操作影響選情判斷，境外勢力更可能透過資金與資訊滲透干擾選舉結果。為確保選舉公平與國家安全，應強化跨機關合作，嚴查不法金流與可疑活動，同時提升民眾警覺與媒體識讀能力，從源頭防制不當干預，共同守護民主價值與社會穩定。

**嚴查賄選
斷絕賭盤
阻絕境外勢力**

檢舉獎金 最高 **2,000 萬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選票公正投
幸福長久留**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玖、反詐騙宣導-網購詐騙



隨著網路購物與行動支付普及，網購詐騙手法日益翻新且高度擬真，漸漸成為影響民生安全的重要風險。詐騙集團常以低價促銷、假冒客服或釣魚連結誘使民眾上當，不僅造成財產損失，更削弱消費信心與市場秩序。面對詐騙情勢持續演變，除強化平台管理與金流監控外，更需提升民眾辨識能力與警覺意識，從源頭預防，建構安全可靠的數位消費環境。

沒買東西卻有領貨通知
打開發現是空包裹

收到領貨通知
應先核對、查證

網購詐騙
幽靈包裹、空包裹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遇到詐欺 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中華民國 法務部 




拾、消費者保護宣導-健身房消費糾紛


與健身房簽約前，務必詳閱契約內容，確認會籍期限、退費方式及解約條件，避免因促銷話術衝動消費。購買教練課程時，也應評估自身需求與負擔能力，並保留契約及付款憑證。如遇退費困難、強迫推銷或業者停業等消費糾紛，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尋求協助，共同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健身房消費糾紛處理指南


“消費糾紛”的定義




如果你在健身房消費，發現服務不符、不當收費、或退費困難，與業者產生糾紛，你就是消費權益受損者。




糾紛者有 3 大保障措施



合約履行保障：
禁止健身房單方面終止或變更合約保障您的會籍權益。



退費權益保障：
依定型化契約約本，保障在特定條件下得申請退費。



申訴管道保密：
受理申訴之主管機關及消保團體，對於消費者身分應予保密。

知權益，保健康，糾紛沒煩惱

知權益，保健康，糾紛沒煩惱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有消費問題 →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有詐騙疑慮 →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 全民防騙網



廉政服務管道



運動部政風處	02-8771-1991 ethics@sports.gov.tw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政風室	02-8771-1225 saeaac@sa.gov.tw
法務部廉政署	0800-286-586 Gechief-p@mail.moj.gov.tw

